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石芳毓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五字第11357784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地方立法、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及其
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」自即日停
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(不含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
副本：考試院銓敘處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12/31



3 無附件